

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蓬江发改资〔2022〕90号

关于调整蓬江区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申请调整蓬江区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函》（蓬江农农水函〔2022〕67号）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区政府相关批示精神，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鉴于你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对蓬江区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导致项目建设规模和投资规模的变化，根据区政府相关批示精神，同意你局调整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调整后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棠下、杜阮、潮连3条乡村振兴示范带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主要包括：村内道路、农村公厕、管网改造、停车场、充电桩、农业农村综合服务平台

台、农业生产基础设施等工程。

三、项目估算总投资由78000万元调整为26500万元。其中：勘察费由545万元调整为227.37万元，设计费由1818万元调整为501.7万元，建筑工程费由61881万元调整为19326.19万元，安装工程费由6213万元调整为3410.5万元，监理费由1229万元调整为436.48万元，其他费用由6314万元调整为2597.76万元。

四、项目建设年限：2023-2024年。

五、其他事项仍按蓬江发改资〔2022〕27号文执行。

六、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及招标方式须按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执行（见附件）。

此复。

附：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11月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蓬江分局、区财政局、区统计局

附件：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蓬江区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2202-440703-04-01-711303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三条等有关规定，同意上述核准，“其他”栏所含内容的招标方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2、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五条相关规定，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注：核准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